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
文
封
裝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魏瑞文
電話：04-7531563
傳真：04-7290050
電子信箱：good550519@email.chcg.gov.tw

6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501702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等8人為於二林鎮儒興段414地號等土地自辦市地重劃，申請成立「二林鎮南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一案，經核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稱同辦法）第8條規定，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等8人105年4月28日申請書、本府建設處105年5月5日便簽及本府地政處105年5月10日第1050158511號簽辦理。
- 二、本件係屬「擬定二林都市計畫（原『公九』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該細部計畫案業經105年4月7日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31次會議審竣，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97次及第836次會議決議，有關重劃通案性處理方向暨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俟市地重劃計畫書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該細部計畫案始得發布實施。如無法於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發文日起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本府地政處審核通過者，



訂

線

請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延長開發期程。

三、籌備會如自報准核備之日起1年內，未依同辦法第26條規定辦理報核者，得予解散（詳見同辦法第11條規定）；另重劃計畫書及工程預算書未送主管機關核定前，籌備會不得擅自發包施工或填土整地，若嚴重違反規定時亦將予撤銷或解散。

四、重劃區範圍內如有公有土地，籌備會應於申請核定重劃範圍同時，檢附清冊及各該公地管理機關出具有無具體利用或處分之相關文件供核。

五、副本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二林鎮公所、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二林地政事務所、本府建設處、本府工務處、本府水利資源處及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依照同辦法第47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或重劃會向有關機關申請閱覽地籍藍曬圖、都市計畫圖、耕地租約資料時，有關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免收閱覽費；申請發給土地登記、地籍圖及地價謄本時，減半收取謄本費」。惠請各主管單位依上開規定配合辦理，以利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並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政策之推行，茲檢附擬辦重劃範圍圖、土地標示圖各一份以供各單位參閱。

正本：二林鎮南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洪諸明先生〈請轉告其他發起人〉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含附件)、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含附件)、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含附件)、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含附件)、本府建設處(含附件)、本府工務處(含附件)、本府水利資源處(含附件)、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含附件)、本府地政處

2016-05-19
16:07:18

裝

訂

線

5.7